



合同编号: XSHT-202303-9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田园社区(DK3、DK4)安置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302497.00m²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总投资: 129489万元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三年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含项目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有：概算编制、经济方案测算比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变更签证计量计价、进度款支付、结算审核等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暂定 1095 日历天，自 2023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月 日终结。(实际服务期限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所有造价相关业务完成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及其他相关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工程施工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暂按总价计算费用: 小计 2818530.00 元，大写:
贰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格，税率为【6】%，包含咨询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事宜
委托人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MA6URC099U

纳税人识别码: 313791000744

住 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30层

账 号:

816011580000101224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
行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029-85393806

传 真: 029-85393806

电子信箱: 527028127@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

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

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颁发的现行管理办法及相关造价咨询的文件和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以双方商定的时间为准。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双方商定时间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14人，含土建和安装专业(具体详见附件1)，咨询人应保证项目部人员的稳定，非辞职原因，不得随意更换。对于未达到委托人工作要求的项目部人员，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更换的项目部人员应符合工作要求按照委托人工作时间上下班。工作任务比较集中的情况下，咨询人需按委托人要求增加项目部人员，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部人员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委托人造价管理工作，开展本项目造价相关工作及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3.1.2 项目负责人为：付立敏，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该项目负责人每周需来项目驻地一天，并与委托人就造价咨询业务进行对接。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

3.2 咨询人工作要求

3.2.1. 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建设主要材料的价格信息，参与有关暂定价部分材料、设备的招标询价工作，为材料的择优采购提供合理、准确的价格依据：

3.2.2. 及时审核工程形象进度，为委托人控制造价和拨付工程进度款提供依据；

- 3.2.3. 严把现场经济签证关，对不合理签证给委托人出具具体的审核意见；
 - 3.2.4. 发生设计变更，应严格办理设计变更手续，进行功能价值比分析，同时进行多方案比较，在保证安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造价；
 - 3.2.5. 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向委托人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 3.2.6. 自接到有关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起 7 日内给予委托人明确书面答复意见，并提供成果资料；
 - 3.2.7. 参与清单缺项或月结算审核中有争议的工、料、机消耗量现场测定工作，就该部分的造价提出书面意见；
 - 3.2.8. 当承包双方发生索赔时，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 3.2.9. 每月向委托人出具造价咨询月报，并保证月报真实、准确。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审核结果、造价变化情况、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 3.2.10. 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编制工作，并按期(最晚在收到完整施工图纸或招标图纸后 30 日历天内)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审核工作，并按期(最晚在收到待审核文件后 10 日内)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
 - 3.2.11. 保证造价人员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造价条款、施工现场实况和查验情况，审核施工单位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
 - 3.2.12. 及时向委托人报告造价咨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2.13. 保证项目组人员廉洁自律，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及省市的相关文件要求，如各项标准、规范不一致，应以较高要求为准。

3.5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 。

3.5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现场办公条件。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除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外，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给咨询人的费用中予以扣除；同时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咨询人其他剩余费用。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咨询业务延期、编制结果出现差错或因单方责任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赔偿金：(1)因咨询人单方责任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承担的赔偿金为：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在任一笔应付给咨询人的费用中予以扣除，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2)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故意或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应赔偿委托人的赔偿金为：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2.3 咨询人指派的人员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于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及时更换，咨询人逾期未作更换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合同总价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咨询人逾期超过 5 日、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4.2.4 咨询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完成期限完成工作内容的，延迟提交成果超过 3 日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7 日且无正

当理由的，除咨询人应按照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因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或报告经委托人验收不合格，累计出现 5 次，委托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2.5 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的，委托人可以无责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违约金。

4.2.6 因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咨询人按合同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7 本合同项下如对同一违约行为作出两种及以上的违约责任约定，在咨询人出现该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可以赔偿数额最高的方式进行主张，咨询人同意并认可。

4.2.8 本合同项下如未对咨询人得违约责任承担比例/金额作出具体约定，委托人可根据违约情形要求咨询人在合同总价10%-30% 范围内支付违约金。

4.2.9 本合同项下所述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时，咨询人应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

4.2.10 项目咨询人员工作时间与委托人保持一致，如遇节假日委托人有特殊工作要求，咨询人应无条件响应。如需要请假需提前告知委托人(请假至少提前一天报委托人代表审批；原则上项目人员不得同时请假，请假 2 天及以上需写书面申请，需委托人审批同意)，并安排执同等执业资格证书人员工作。如无故缺勤累计超过 3 次，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4.2.1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供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4.2.12 咨询人提交委托人的各项成果文件需经咨询人公司内部不少于三级复核程序(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质量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并经签字确认。递交成

果文件时提供审核过程证明材料。如发生代签，每发生一次，处 1 万元的罚款，累计超过 3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4.2.13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下保密条款的约定，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招标限价完成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过程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5%。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价款(最终实际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建安工程费用×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中标费率)。

如遇工程延期，延期六个月以内不增加服务费，超过六个月，双方另行协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依具体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依具体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在咨询人已完成的工作量范围内，按照公平、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____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____ / ____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____ / ____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 / ____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 / ____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协议项下所涉及全部内容、文件及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全部信息均为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自咨询人知晓保密事项起至委托人自行公开保密内容止。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协议项下所涉及全部内容、文件及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全部信息均为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自咨询人知晓保密事项起至委托人自行公开保密内容止。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张婷，送达地点：西安市
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30层，电子邮箱：527028127@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___/___。

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职务	职业资格证明称及级别	拟承担职务	备注
1	付立敏	54	男	本科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项目负责人	
2	张婷	39	女	硕士	土建	工程师/复核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复核工程 师	
3	呼照征	58	男	本科	土建	高级经济师/ 复核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复核工程 师	
4	胡冰	45	女	本科	水利/土 建	工程师/复核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复核工程 师	
5	蔡志东	53	男	本科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 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土建造价 工程师	
6	王彩花	51	女	本科	安装	工程师/安装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安装造价 工程师	
7	王炜	37	男	本科	土建	工程师/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土建造价 工程师	
8	惠昭峰	43	男	本科	安装	工程师/安装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安装造价 工程师	
9	成建锋	54	男	专科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 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土建造价 工程师	
10	蒲雨	42	女	专科	土建	工程师/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土建造价 工程师	
11	杨进军	46	男	本科	土建	工程师/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土建造价 工程师	
12	屈涛	41	男	本科	土建	工程师/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土建造价 工程师	
13	罗翔	37	女	本科	土建/水 利	工程师/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土建造价 工程师	
14	李智君	46	男	本科	土建	工程师/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土建造价 工程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MA6URC099U

纳税人识别码： 313791000744

住 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30层

账 号：

816011580000101224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
行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029-85393806

传 真： 029-85393806

电子信箱： 527028127@qq.com